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BY-12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需《2022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

2.2 性质及目的：交通年报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涵盖年度城市社会经济和综合交通发展的数据，交通年报编制能够忠实记录城市交通发展轨迹，为政府部门进行交通问题决策、开展城市交通相关专业规划设计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范围为常州市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面积为2838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介绍城市交通发展相关背景：包括城市发展社会经济、人口发展、车辆发展等。

（2）区域交通分析：分析常州在长三角城市群层面和几大都市圈层面的对外交通联系。

(3) 手机大数据分析居民出行特征：包括居民的出行量、出行时空分布、通勤时耗、通勤距离等。

(4) 分析交通供给情况：包括对外交通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停车设施供给情况。

(5) 分析交通系统运行情况：包括道路交通（主要道路断面流量、交叉口运行）、公共交通、对外交通（运量、班次等）以及快递物流业的运行情况分析。

(6) 交通管理与交通环境：包括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管理技术发展、交通安全、交通管理整治措施等。对交通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简要评估。交通环境包括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内容。

(7) 年度交通热点事件、问题搜集和分析。

(8) 制定常州交通核心数据汇总一览表，并与其他城市横向对比。

(9) 新能源交通专题分析。

2.3.3 技术要求：

(1) 丰富章节内容，强化大数据分析；

(2) 紧跟时事热点，掌握新能源交通相关特征。

2.3.4 项目成果内容：成果材料面向不同对象的版本，包括年报文本、决策参考以及用于公众宣传材料（可采用微信页面或宣传手册等形式），其中文本为A4竖版，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具体数量视后期要求而定。

2.3.5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3年6月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3年6月30日	常州
2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3	2023年7月30日	常州
3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3年8月30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小写：**79万元**）（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叁拾贰万元**（小写：**32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大写）**叁拾贰万元**（小写：**32万元**）；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大写）**壹拾伍万元**（小写：**15万元**），双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



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

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

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2022 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

第一条 概 述

1.1 项目名称

2022 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交通年报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涵盖本年度城市社会经济和综合交通发展的数据，交通年报的编制能够忠实记录城市交通发展轨迹，为政府部门进行交通问题决策、开展城市交通相关专业规划设计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为全面总结和准确反映 2022 年常州市综合交通的发展特征和态势，特开展《2022 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规划（设计、研究）内容

2.1 规划（设计、研究）期限

数据基准年为 2022 年。

2.2 规划（设计、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常州市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面积为 2838 平方公里。

2.3 规划（设计、研究）任务

- (1) 介绍城市交通发展相关背景：包括城市发展社会经济、人口发展、车辆发展等。
- (2) 区域交通分析：分析常州在长三角城市群层面和几大都市圈层面的

对外交通联系。

- (3) 手机大数据分析居民出行特征：包括居民的出行量、出行时空分布、通勤时耗、通勤距离等。
- (4) 分析交通供给情况：包括对外交通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停车设施供给情况。
- (5) 分析交通系统运行情况：包括道路交通（主要道路断面流量、交叉口运行）、公共交通、对外交通（运量、班次等）以及快递物流业的运行情况。
- (6) 交通管理与交通环境：包括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管理技术发展、交通安全、交通管理整治措施等。对交通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简要评估。交通环境包括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内容。
- (7) 年度交通热点事件、问题搜集和分析。
- (8) 制定常州交通核心数据汇总一览表，并与其他城市横向对比。
- (9) 新能源交通专题分析。



2.4 规划（设计、研究）重点

- (1) 资料搜集、交通调查。对社会经济、城市人口、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停车设施、对外交通、绿色交通、交通环境等数据进行搜集、处理，对城市重要交叉口的高峰小时流量进行抽样调查。
- (2) 手机大数据分析。通过手机信令数据分析居民出行基本信息：出行量、出行时空分布、通勤时耗、通勤距离等；职住分布情况：居住人口分布、工作人口分布等。
- (3) 分析 2022 年度常州交通建设情况。调查并分析 2022 年常州交通建设情况：包括对外交通设施建设情况，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情况、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情况、慢行交通设施建设情况、新能源交通、充电桩、公共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方式的建设和交通环境情况等。
- (4) 分析 2022 年度常州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分析城市客运交通需求状况，评价各区域道路交通服务水平，了解城市交通拥堵分布及变化情况，宏观分析拥堵造成的原因。

- (5) 分析 2022 年度常州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城市公共交通运作情况，包括轨道交通、常规公交和 BRT 的客流量分析。
- (6) 和其他城市的横向对比，与常州市历年的纵向对比。与周边城市相关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如宁波、无锡、南京等。常州市数据历年的纵向对比。
- (7) 反应当年的热点问题，对近期城市交通提出发展建议。对城市人口、交通工具、交通建设、交通流量等数据的特征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通过纵向对比分析交通运行数据，分析城市交通的变化和影响因素，评估交通发展趋势，为今后的宏观交通发展方向出谋划策。
- (8) 交通专题分析，紧跟发展形势、对标新要求。针对新能源汽车、停车、充换电、物流运输等进行现状分析，掌握目前发展情况并借鉴相关发展案例，对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空间布局和鼓励政策提出相关建议。
- (9) 交通发展建议。梳理各项综合交通现状指标，总结综合交通发展趋势，提出近期城市交通发展的建议。



2.5 规划（设计、研究）创新点

- (1) 丰富章节内容，强化大数据分析

结合相关城市交通发展年报及上一年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丰富本年度交通报告的章节和内容，具体包括轨道客流与人口岗位的覆盖分析、公共交通换乘情况分析、细化对外客运分析尺度等，发挥年报工具书的功能，辅助决策。进一步挖掘大数据潜力，增加手机信令数据、交叉口卡口数据、公共交通数据等大数据交叉分析，从多维度来分析交通运行特征及原因。

- (2) 紧跟时事热点，掌握新能源交通相关特征

2023 年常州新春“第一会”，市委、市政府召开新能源之都建设推进大会，全力打造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全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之都。本次年报意图对新能源交通相关的如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等、充电设施、停车设施以及物流运输等进行调研分析，掌握新能源交通相关特征并在后续年份持续追踪。

第三条 规划（设计、研究）要求

3.1 工作要求

（1）工作组织要求

承担该项目的团队应当稳定，各专业人员配备全面，明确职责分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工作标准要求

制定详细的调研和调查工作计划；

严格校核把关成果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完成各阶段成果汇报，并全力做好各阶段审查工作。

3.2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要求

成果内容应符合前述研究期限、研究范围、研究任务和重点要点的规定，注重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纵向与横向对比相结合，并基于多元大数据融合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

（2）成果形式要求

成果材料面向不同对象的版本，包括年报文本（面向从业人员）、决策参考（面向政府）、以及用于公众宣传材料（面向公众，可采用微信页面或宣传手册等形式），其中文本为 A4 竖版，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数量视要求而定。

成果形式应满足组织编制单位的归档、入库、宣传等需要，文本和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决策参考注重提炼研究结论和工作建议，公众宣传材料内容表达浅显易懂、版面设计美观适宜。

